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10-85634388 传真：8610-85637499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两高法意见[2023] 第 316 号

致：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3名,代表股份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核查,各参会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查验,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表决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 表决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补充确认》；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 表决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 表决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 表决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 表决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0. 表决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 8,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 徐皓东
徐皓东

经办律师 张振兴
张振兴

2023年5月10日